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任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獨家代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按每股配售股份9.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包括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不超過

11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股份。此外，賣方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完成；及(ii)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89,5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按「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作潛在海外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配售事項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
- (c) 任先生；及
- (d)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任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9.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79,587,404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9.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8年1月11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87港元折讓約7.8%；
- (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1月11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55港元折讓約4.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1月11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80港元溢價約3.4%。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配售價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及於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9,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具有清晰的法律及實益所有權，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但享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並於所有方面與配售協議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進行以完成配售事項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訂約方訂立，且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被違反；或(ii) 本公司、任先生或賣方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被違反或未獲履行；
- (c) 並無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敵對狀態(不論當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或升級、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預期變動(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 (iii) 涉及有關或影響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本地、國內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有關香港或其他地區利率的狀況)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同時發生多項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危機，或上述任何狀況出現任何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可能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將阻礙或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或令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的發售、出售、分派或交收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及

- (d) 在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情況：(i)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i) 於香港或中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iii) 香港或中國或英國當局或美國聯邦當局或紐約州當局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倘任何有關條件於配售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在其他情況下)未獲配售代理豁免(按配售代理可能認為必需的有關條款)，經配售代理知會賣方後，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其項下的責任將於屆時(或於有關條件成為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決定不豁免達成並向任先生、賣方及本公司作出有關通知的有關較早時間)實際上終止及停止，而無須對賣方、任先生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

為促使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作為配售代理於其項下責任的代價：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及任先生將促使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銷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90天當日或之前，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 提呈、借貸、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

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若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相若協議，轉讓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公佈有關訂立任何上文第(i)或(ii)項所述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的意向；及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尚未行使或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iii)將向認購協議所列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及(iv)本公司擬進行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知會配售代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90天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大致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若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具有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或(iii)公佈有關訂立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的任何意向。

2.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任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上述日期按有關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的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將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1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數目上限的面值總額為110,000美元。

假設最多110,00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9.1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計算，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與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相同。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2,150,134股股份。誠如本公司先前於2017年2月5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4月17日及2017年5月12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8,636,73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53,513,401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的上限數目為1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無需經股東批准。

新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事項未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就認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將適用。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任書良(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741,819,909	53.77%	631,819,909	45.8%	741,819,909	49.8%
	實益擁有人	2,451,425 (附註4)	0.18%	2,451,425	0.18%	2,451,425	0.16%
	配偶權益	671 (附註5)	0.00%	671	0.00%	671	0.00%
Howard Robert Balloch(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691,822	0.27%	3,691,822	0.27%	3,691,822	0.25%
	實益擁有人	1,130,671	0.08%	1,130,671	0.08%	1,130,671	0.08%
梅曉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James William Beek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0,671 (附註6)	0.05%	680,671	0.05%	680,671	0.05%

股東	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ter Humphrey Ow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671 (附註7)	0.00%	60,671	0.00%	60,671	0.00%
王澤基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黃立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2%	210,000	0.02%	210,000	0.01%
張景霞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573 (附註8)	0.13%	1,755,573	0.13%	1,755,573	0.12%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u>627,751,026</u>	<u>45.50%</u>	<u>737,751,026</u>	<u>53.48%</u>	<u>737,751,026</u>	<u>49.53%</u>
總計 (附註9)		<u>1,379,587,404</u>	<u>100.0%</u>	<u>1,379,587,404</u>	<u>100.0%</u>	<u>1,489,587,404</u>	<u>1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Sherman Investment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1,81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均為董事。
3. 王澤基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其中2,015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5. 其中671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6. 其中671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7. 其中671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8. 其中1,007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9. 假設概無選擇權獲行使。

4.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本集團秉持擴張策略，故於有關機會湧現時，將需要額外資金。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所有配售

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89,50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任先生全資擁有。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海外收購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現金儲備，以擴展及增強本公司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然而，本公司正就海外於本集團所在相同行業的多項潛在收購機會展開積極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6.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5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4月17日及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收購海南科教集團有限公司合共47.5%股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8,636,733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配售事項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17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留置權」	指	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任先生」	指	任書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甄選及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配售配售股份的賣方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任先生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18年1月1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月16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根據配售協議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1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7%及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herman Investment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相當於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所配售配售股份總數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2018年1月1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有待賣方與本公司釐定的日子，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及於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後14日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所涉及新股份應付的價格，為每股9.1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Sherman Investment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合共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Sherman Investment，即配售股份的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